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德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0480@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1303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會員。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7月6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7803D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含附件)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2107780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077803D-0-0.pdf、1121077803D-0-1.odt、1121077803D-0-2.pdf、
1121077803D-0-3.pdf)

主旨：「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12年7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2107780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降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製程、堆置、裝卸等相關作業與裸露區域及道路等污染源，應設置或採行有效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控設施正常運轉之設備。
-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強化公私場所對裸露區域之管理責任、提升三級防制區之物料堆置污染防制設施效率、強化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主要排放源及大型堆置場之運輸車輛清洗設施規範、新增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錄影監視系統規定。此外，為使港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相關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對象更臻明確，重新調整港區內適用對象。另考量考量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

區域及局部集氣系統，改善設施所需時程較長，且其餘修正條文亦須配合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爰分別給予三年及一年之改善期限，予以緩衝。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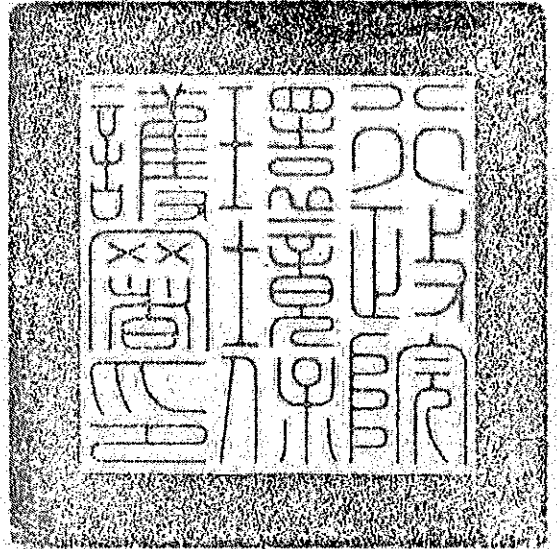


交換戳記
112/07/06 09:23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778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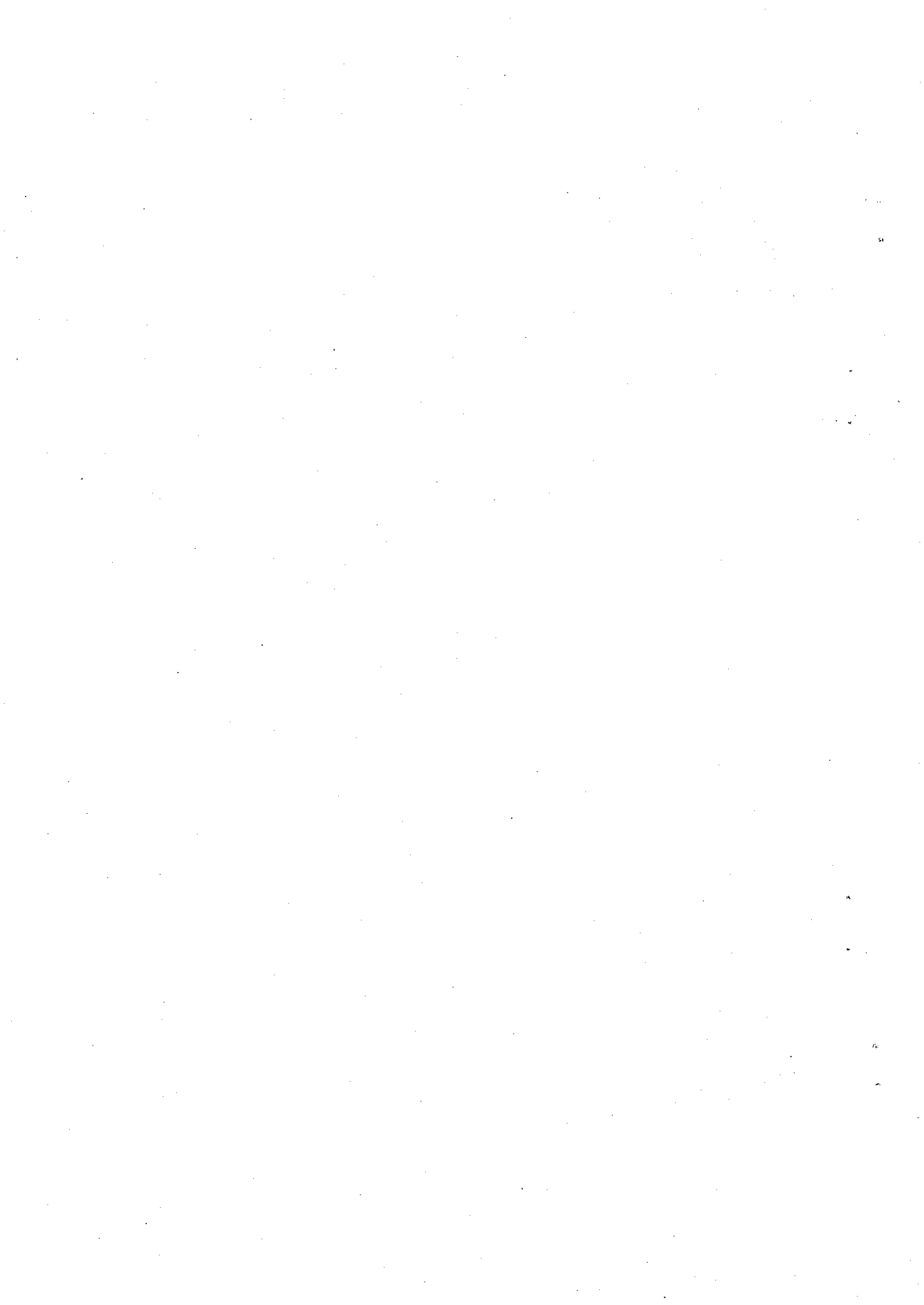


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長張子敬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
- 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 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 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 七、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 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 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

物。

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

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

第 四 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 六、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公私場所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採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施，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者，覆蓋面積須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

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應採行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

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

-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第六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

-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 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 四、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應洗掃其運輸車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但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

密閉式輸送，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 三、採用密閉式作業。
-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行前項第二款防制設施者，其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植生綠化。
-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

前項道路之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但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污染路面

之設施，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表，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六年，以備查閱。

第十一條 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以備查閱。

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附表一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大型堆置場	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六	港區內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之行業。
七	港區經營管理單位： 一、港區管理機關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序號六以外，港區內屬港區經營管理單位管理之區域，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
八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十	公路管理機關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十一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二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三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四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五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六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七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八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九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二十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二十一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附表二 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洗車設備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噴水設施	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設備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各次灑水時間及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右列監測儀表擇一)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電表	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噴灑化學穩定劑			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	施作週期	藥劑購買證明應保存以供查驗
圍封式及局部集氣系統 (右列監測儀表擇一)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	集氣系統後端	儀表監測項目	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紀錄規定辦理	

附表四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p>一、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p> <p>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 (二)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p>
錄製影像	<p>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p> <p>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p>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曾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修正。本辦法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製程、堆置、裝卸等相關作業與裸露區域及道路等污染源，應設置或採行有效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控設施正常運轉之設備；營建工程部分，則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辦理。

為持續降低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本次修正強化公私場所對裸露區域之管理責任，及提升三級防制區之物料堆置污染防制設施效率；並為降低道路揚塵排放，強化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主要排放源及大型堆置場之運輸車輛清洗設施規範；另賦予公私場所對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之監督責任，新增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之錄影監視系統規定。此外，重新調整港區內適用對象，使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權責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位於三級防制區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區空氣防制設施防制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新增應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以維護周邊道路品質。（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新增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須採行防制效率較佳之集氣設施，以提高廢氣收集處理效率，減少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降低公害陳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強化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均應善盡空氣污染防制之責，爰刪除第二項防制設施比率下限規定，以提升防制設施設置比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新增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之覆土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之規定，以改善降雨期間交通島泥水溢流污染道路問題。（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新增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依附表四規定保存影像紀錄。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附表四)
- 七、考量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經處理後已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爰增訂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考量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區域及局部集氣系統，改善設施所需時程較長；另其餘修正條文亦須配合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爰分別給予三年及一年之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為降低大型堆置場運輸作業對周邊環境之衝擊，並因應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調整，於附表一新增「大型堆置場」為適用對象；另修正港區適用對象說明並重新分類。(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十、為強化車輛清洗效果，規範須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以提升公私場所出入口道路品質。(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p> <p>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p> <p>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七、自動灑水設備：指</p>	<p>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p> <p>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p> <p>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p> <p>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p> <p>七、自動灑水設備：指</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既存污染源之緩衝期限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爰配合刪除第十四款既存污染源之名詞定義。</p> <p>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p> <p>四、另考量外界反應化學穩定劑之種類及成分不明確，爰補充說明第六款化學穩定劑之主要原理為增加粉塵顆粒聚集力，以克服風速造成之拖曳力，避免粉塵揚起。常見之類別及主要成分彙整說明如下：</p> <p>(一)吸水類：氯化鈣鹽水或片狀氯化鈣、氯化鎂鹽水、氯化鈉。</p> <p>(二)有機性石油類：乳化瀝青、油溶/液化瀝青、石油樹脂。</p> <p>(三)有機性非石油類：磺酸木質素、松油乳劑、蔬菜油。</p> <p>(四)聚合物類：聚酯酸乙烯、乙烯基丙烯酸。</p>

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離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

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離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

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十四、既存污染源：指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

(五)人工合成類：異構烷烴化合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包簽約、建造中、完成建造或自然存在之固定污染源。</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六、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p>公私場所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p>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者，並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公私場所採行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種類眾多，倘有其他設施抑制粉塵效果優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可作為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設施，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補充其他類型之不足。 二、考量堆置區機具進出需求，第二項前段明定出入口得排除設置之規定。另物料堆置為公私場所最主要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源，為加速改善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針對公私場所最主要之粒狀污染物質排放源，新增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者，堆置區須提高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防制比率之規定。 三、考量大型堆置場採行第一項第二款阻隔牆圍封設施，實際堆置高度受產能變動影響，易超過限高使得防制效果降低，爰新增第三項，堆置達一定規模者，應採行該款

<p>置區外；採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施，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者，覆蓋面積須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p> <p>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應採行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p>		<p>以外之其他各款防制設施之一。</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p>第五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p>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 	<p>第六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四款擴增適用對象，理由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考量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之土資(砂石)廠已具有相當規模，且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為主要作

<p>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p> <p>四、附表一<u>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應洗掃其運輸車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但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密閉式輸送，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u>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五之適用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u></p>	<p>業項目之一，故新增序號五「大型堆置場」為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之對象，爰將第三款後段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適用對象之文字移列至本款。</p> <p>(二) 考量附表一<u>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為規模較大且車輛進出頻率較高之公私場所，應維護周邊道路品質，其中洗掃作業應先以洗街車沖洗街道，將街塵沖洗至路側後，再配合掃街將之掃除，以確保洗掃作業得有效降低路面塵土量，爰新增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u></p> <p>(三) 考量公私場所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密閉式輸送者，將大幅降低粒狀污染物質逸散，故得以免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及洗掃鄰接道路，爰於本款新增但書規定，<u>明定排除條件。</u></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質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p>	<p>一、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

<p>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三、採用密閉式作業。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p><u>附表一</u>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行前項第二款防制設施者，其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p>	<p>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三、採用密閉式作業。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p>二、考量鋼鐵冶煉業之粒狀物排放量甚鉅，製程逸散排放量大，且現行規範未明定廢氣收集設施效率；另統計瀝青拌合業之公害陳情比率偏高，應提高廢氣收集效率，以減少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降低公害陳情，故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四之局部集氣效率規定，新增第二項規範上述對象採行之局部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p><u>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均應善盡空氣污染防制之責，故刪除第二項防制設施比率下限規定。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p> <p>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p> <p><u>前項道路之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但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污染路面之設施，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p> <p>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交通島及人行道之覆土如高於緣石上緣，降雨期間易產生泥水溢流，致路面塵土堆積，經車輛輾壓後，將導致車行揚塵，使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故新增第三項覆土高度限制之規定。另考量交通島及人行道裸露區域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之設施，是否具有與覆土高度限制同等效果，因道路狀況不盡相同，其防制效果有所差異，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現場防制設施實際效果，採個案認定，故但書規定明定排除條件。</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表，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六年，以備查閱。</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記錄保存規定，修正第二項操作運轉紀錄保存之年限。</p>
<p>第十一條 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以備查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 USA Nebraska 空氣品質法第四十二章（Nebraska Air Quality Regulations），第 011.12F 條，要求大型公私場所之監測設施紀錄應留存以備查驗，俾確保空氣污染</p>

<p>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p>		<p>防制設施操作符合規定。考量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現地查核不易，故參照國外管制經驗，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特定對象，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之攝錄影監視系統，並參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p> <p>三、考量攝錄影監視系統可能發生非人為因素之故障，故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故障通報及限期修復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儀表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須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增訂得提出替代方法之項目內容。</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既存污染源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p> <p>既存污染源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設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封閉式建築物、圍封堆置區之防塵網或阻隔牆、自動洗車設備或密閉式輸送系統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設置。</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例如：玻璃顆粒、耐火磚、粗級配或粒料），經處理後（例如：水洗等其他處理方式），已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爰增訂排除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修正施行日期。</p> <p>二、考量公私場所改善廢氣收集設備所需時程較長，且道路交通島、人行道裸露區域改善覆土高度或設置相關廢水收集設施之影響對象甚廣，且經費編列及施工期程所需時間較長，爰給予三年之緩衝期限；另考量公私場所因應其餘修正條文，須配合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爰給予一年之緩衝期限。</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附表一	附表一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序號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採集及其列之其他製程	砂採集或處理砂程	一	砂採集或處理砂程
二	採礦業及其列之其他製程	土石礦採、運輸作業程	二	土石礦採、運輸作業程
三	水泥製業及其列之其他製程	水泥製造程	三	水泥製造程
四	鋼鐵冶煉及其列之其他製程	電弧爐煉鋼程	四	電弧爐煉鋼程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
		煉焦程		煉焦程
		煉鋼程		煉鋼程
	鐵合金冶煉程			鐵合金冶煉程

說明

- 一、符合「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眾場所應申請設置」公告條件之堆置場已具有相當規模，且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對環境之影響較小，故新增加之「大型堆置場」為序號五，及適用條件說明。
- 二、因應商港修正後航港組織體制改制，修正附表五之適用對象及對對象之管理權責，並依據序號六及七。序號七適用對象之區管理機關，指交通部航港局或港務局，指交通部航港局或港務局，指交通部航港局或港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三、配合序號五、六及七項新增修正，其後項次酌作調整。其中修正序號十適用對象條件說明，配合公路法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未修正。

五	大型堆置場	<p>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p>		
六	<p>港區內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 一、商港棧埠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之行業。</p>	<p>具有下列行業之管理：棧施專經貨卸管 一、商埠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營業 三、船舶裝攬區管 四、港理機關</p>	<p>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業。 二、上述作業以外，屬港區管理之棧關管運之粒狀污染源。</p>
七	<p>港區經營管理單位： 一、港區管理機關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p>	<p>序號六以外，港區內屬港區管理單位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p>	<p>六 各行業</p> <p>七 各行業</p>	<p>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或有或同一於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p>

八	公路管理機關	限。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八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九	貨運業	製其他製 品及其列 之右序之 行	九 各行業
十	石材製業 造具有程 造業	原 石製 造程 序	十 各行業
十一	水泥製業 造具有程 造業	水 泥製 品製 造程 序	十一 公路管理機關
十二	預製其他製 行	混 凝土 及其 右列 之 行	十二 貨運業
十三	瀝青製業 及其右 列之 行	瀝 青製 業 及其 右列 之 行	十三 製其他製 品及其列 之右序之 行
		混 凝土 拌合 程序	
		瀝 青製 業 及其 右列 之 行	
		瀝 青製 業 及其 右列 之 行	

十三	水泥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及其右列之 程序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四	預製其他製 造業 及其右列之 程序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五	瀝青及其右 列之程序	瀝青拌合程序			
十六	建築用土製 或黏土其他 製業有右列 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紅磚製造程序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 程序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 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 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 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 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 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 製造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 製造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 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 程序
十七	鋼鐵鑄造業 及其右列之 程序	灰鐵鑄造程序 鐵鑄造程序		石灰製造程序	
十八	玻璃、玻璃製 品及其他製 造業有右列 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 品及其他製 造業有右列 程序之行業		玻璃製品製 造程序(含玻璃 纖維、玻璃陶 瓷及水玻璃製 造程序)	
十九	耐火材料製 業	耐火材料製 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其他製業有程 具造業	非鐵屬製品鑄造 程序	九	其他製業有程 具造業	
士九	石製及右 其列之序 業有程 具造業	石灰製造 程序			
二士	玻璃、製 品其列 及右序 之業有 程具造 業	玻璃、製 品其列 及右序 之業有 程具造 業			
二士二	耐火材料 製業有 具造業	耐火物製 造程序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附表二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開門	洗車設備應設置自動感應開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開門，噴水設備運作。	自動感應開門	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自動感應開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開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p>一、考量洗車台自動感應開門設置目的，係為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開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因此，不論設置於何處，凡具有上述功能者皆符合規範，故刪除「入口」二字。</p> <p>二、依調查結果顯示，公私場所設置洗車水槽型式洗車台，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符合現行附表二設備規格，每日置換洗車水槽廢水達水容量五倍以上之規範，致洗車效果不佳，故刪除洗車水槽之洗車台規格。公私場所之既存洗車水槽，亦得於上方增設跳動路面，以符合修正規定。</p>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噴水設施	洗車台二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噴水設備佈設於洗車台設置間隔為五十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沖洗高度	洗車台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水槽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p>範圍應涵蓋車體。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p>		<p>(三)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四)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p>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噴水設施	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設置間隔，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車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車等洗車警語。	告示牌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車等洗車警	

	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	------------------------	--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 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 紀錄項目、紀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灑水設備	水錶	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	設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其他規定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紀錄項目	各次灑水時間及累計水量	累計水量	累計水量	累計水量	累計水量	累計水量	
紀錄頻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設置條件或位置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監測儀表	水錶	水錶	水錶	水錶	水錶	水錶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灑水設備	洗車設備列(右側儀表擇一)	洗車設備列(右側儀表擇一)	洗車設備列(右側儀表擇一)	洗車設備列(右側儀表擇一)	洗車設備列(右側儀表擇一)	
其他規定	水錶與馬路間管不得其分	電錶	電錶	電錶	電錶	電錶	
紀錄項目	累計電量	累計電量	累計電量	累計電量	累計電量	累計電量	
紀錄頻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設置條件或位置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應加前尺之水錶置於馬路一圍管上	
監測儀表	電錶	電錶	電錶	電錶	電錶	電錶	

噴 化 穩 劑	立 電 表	度 數	作 週 期	劑 名 稱 用 量 稀 倍 及 灑 積	藥 購 證 應 存 供 驗	噴 化 穩 劑	電 表	氣 流 計	體 量 每 應 正 次	圍 封 及 部 氣 統 列 測 表 (右 監 儀 擇 一)	集 應 立 設 塵 粒 物 或 集 後	置 設 狀 導 排 氣 端	於 備 污 入 放 口	獨 集 之 染 處	電 數 氣 量	累 用 度 廢 流	計 電 數 氣 量	每 一 日 次	每 一 日 次	儀 監 項 目	依 定 染 操 許 證 載 空 污	固 污 源 作 可 登 之 氣 染
噴 化 穩 劑	立 電 表	度 數	作 週 期	劑 名 稱 用 量 稀 倍 及 灑 積	藥 購 證 應 存 供 驗	噴 化 穩 劑	電 表	氣 流 計	體 量 每 應 正 次	圍 封 及 部 氣 統 列 測 表 (右 監 儀 擇 一)	集 應 立 設 塵 粒 物 或 集 後	置 設 狀 導 排 氣 端	於 備 污 入 放 口	獨 集 之 染 處	電 數 氣 量	累 用 度 廢 流	計 電 數 氣 量	每 一 日 次	每 一 日 次	儀 監 項 目	依 定 染 操 許 證 載 空 污	固 污 源 作 可 登 之 氣 染

		防制 設備 操作 紀錄 定期 辦理		正 常 作 監 操 之 測 儀 錄			
		防制 設備 操作 紀錄 定期 辦理		正 常 作 監 操 之 測 儀 表			

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p>一、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p> <p>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p> <p>(二)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p>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u>，訂定攝錄影監視系統規格及錄影內容規範。</p>	
錄影製像	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p>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p>		
<p>影像儲存</p>	<p>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